

1974 年和 1976 年的條約框架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瑞士與意大利在稅務領域的雙邊條約關係建立在 20 世紀 70 年代的兩項文書之上。1974 年 10 月 3 日關於跨境勞工徵稅的協定規定，在提契諾州、格勞賓登州和瓦萊州工作的意大利通勤者的工資僅在瑞士徵稅。作為回報，這三個州承諾向意大利邊境市鎮支付財政補償（*ristorno*）。根據該協定第 2 條，補償額自 1976 年起為跨境勞工所繳稅款總額的 40%，此前 1974 年為 20%，1975 年為 30%；直至 2011 年，*swissinfo* 報道的這一比例仍為 38.8%。¹ 1976 年 3 月 9 日關於避免對所得和財產雙重徵稅的協定（SR 0.672.945.41）按照 OECD 範本的通常方式分配徵稅權。其第 27 條規定的資訊交換僅限於協定正常適用和打擊濫用協定所必需的範圍，遠未達到 OECD 範本第 26 條的水平。² 當時瑞士的條約政策將資訊交換限於適用協定本身所必需的情形以及稅務欺詐案件。瑞士對 OECD 範本第 26 條所作的保留也體現了同一立場。

三十年後，*ristorni* 和該協定成了談判籌碼。意大利希望獲得其居民在瑞士帳戶的資訊，而協定並未提供這一途徑。提契諾州則希望減少 *ristorno*，並結束意大利將瑞士列入黑名單的做法，因為這一做法使瑞士公司和瑞士銀行在與意大利的往來中處於不利地位。下文將討論的 2015 年 2 月 23 日路線圖把這些利益合併為一個統一的談判方案。在此之前，兩國稅務雙邊關係的特點是：意大利沒有任何合法渠道可以了解其居民在盧加諾的資產。

1 提契諾州意大利資金的規模

沒有任何官方統計記錄意大利未申報資金在提契諾州管理資產中所佔的比例，2001 年以前的所有數字均為估算。瑞士國家銀行按客戶住所地公佈銀行託管資產，但不按銀行所在地區公佈，也不區分已申報和未申報資金。當時對意大利人存放在瑞士銀行資產的估算差異很大。直到後來的稅務特赦本身，才提供了第一批確切數字。第三次 *scudo* 於 2010 年結束時，意大利經濟和財政部記錄顯示，有 105,792 名申報人曾將資產存放在瑞士，遠多於任何其他法域。³ 2011 年，週刊 *L'Espresso* 估計仍存放在瑞士銀行的意大利資產在 1300 億至 2300 億歐元之間，這一區間說明了每一項估算所伴隨的不確定性。⁴ 第 E.I 章列出了提契諾州銀行數量、員工人數和管理資產規模的數據，為這些估算提供了背景。

2 註釋

1. 1974 年 10 月 3 日瑞士與意大利關於跨境勞工徵稅及對意大利邊境市鎮財政補償的協定，SR 0.642.045.43，第 2 條（“20 % für das Jahr 1974, 30 % für das Jahr 1975 bzw. 40 % für die folgenden Jahre des Bruttobetrag der Steuern”），文本見 droit-bilingue.ch，<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0.6/0.64/0.642.045.43-2-5.html>。38.8%這一數字引自 Andrea Clementi，*“Il vil denaro fa litigare Svizzera e Italia”*，swissinfo.ch，2011 年 7 月 26 日，<https://www.swissinfo.ch/ita/il-vil-denaro-fa-litigare-svizzera-e-italia/30747038>。
2. 瑞士聯邦委員會，Messaggio concernente l'approvazione di un Protocollo che modifica la Convenzione tra la Svizzera e l'Italia per evitare le doppie imposizioni（2015 年），<https://www.news.admin.ch/newsd/message/attachments/40537.pdf>，其中說明該議定書在 1976 年 3 月 9 日協定（RS

0.672.945.41) 中引入了符合 OECD 標準的資訊交換條款。該諮文指出，該協定 “contiene un articolo sullo scambio di informazioni limitato ai casi di applicazione regolare e alla lotta contro il suo impiego abusivo”。現行第 27 條採用 2015 年 2 月 23 日議定書第 I 條的文本 (AS 2016 2769)，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見 [droit-bilingue.ch](https://www.droit-bilingue.ch)，<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0.6/0.67/0.672.945.41-27-30.html>。

3. Di Vizio， “Lo strano caso di un'emersione a volto coperto” (見上文)，按國家列出申報人數：瑞士 105,792 人，聖馬力諾 19,967 人，摩納哥 11,107 人。
4. Claudio Lindner 和 Gianfrancesco Turano， “E l'evasore torna in Svizzera”， L'Espresso， 2011 年 9 月 16 日， <https://lespresso.it/c/attualita/2011/9/16/e-levasore-torna-in-svizzera/5012>。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treaty-framework-of-1974-and-1976